

服务确认函

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司于 2020 年与贵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0 中粮集字第 080 号-3 的《福享 1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监管服务协议》，向江阴恒大华府项目派驻 1 名常驻现场监管工作人员。

根据贵司需求，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增派财务岗现场监管人员 1 名，服务天数 96 天。【派驻人员姓名：王驰，身份证号码：321027198911220357】

根据贵司需求，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增派工程岗现场监管人员 1 名，服务天数 86 天。【派驻人员姓名：姜云峰，身份证号码：220282197506284134】

增派人员的监管服务费标准为：财务岗 30,000.00 元/月，工程岗 40,000.00 元/月。折合服务天数，计算如下：

$30,000.00/30 \times 96 = 96,000.00$ 元

$40,000.00/30 \times 86 = 114,666.67$ 元

合计：210,666.67 元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24 日